



16:54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
聯 絡 人：楊依庭輔導員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 分機 132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青東服字第 176 號

附 件：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

主 旨：檢送本會受理 111 學年度「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」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遴薦符合資格學生並協助申請作業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申請表可複印或至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 下載專區下載運用。
- 二、凡經校方遴薦，申請表用印後經校(院)長簽章後，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，獲獎者另以書面通知領獎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

主任委員 陳德勝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 1 1 1 學 年 度 頒 發 助 學 金 申 請 要 點

壹、主 旨：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 象：

一、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)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 80 分(甲等)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者始提出申請。

(一)國中平均 85 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(職)平均 83 分以上。

(三)大專院校平均 85 分以上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)。

二、國中以上各教育階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各壹名，成績標準同一般清寒生。

參、名 額：國中 25 名、高中 15 名、大專院校 10 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 3 名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 1 名)，共計 53 名。

肆、獎 勵：

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(一)國中新台幣 2,000 元。

(二)高中新台幣 4,000 元。

(三)大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二、獎狀：核發助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<備註 1>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<備註 2> 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需備證件：

(一)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- 1.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- 2.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- 3.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。

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乙份。

陸、審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助學金 申請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〈此處加蓋學校印信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 |
| 申請組別 | 國中組 | | | |
| | 高中(職)組 | | | |
| | 大學(專)組 | | | |
| 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| (獎助學金名稱：) | |
| 聯絡地址 (通知單寄送地) | | | | |
| 附繳證件 | 以下資料備妥後請打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。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校名 | | | |
| | 修業年級 | | | |
| 前一學年 成績 | 操行綜合 表現 | | 智育 | 是否享有 公費 |
| | | 申請人： | | (簽章) |
| | | 校(院)長： | | (簽章) |
| 審查 結果 | | 董事長 核章 | | 秘書 核章 |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組別欄請擇一打「√」。
- 二、是否已享有公費欄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